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96號

原告 宇陞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國

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

郭凱心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無因管理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8,5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宥恩